

论“村落终结”时代的村志编纂

黄建安

提 要：民间自发状态下的村志编纂，成果难以预期，质量难有保证，难以适应“村落终结”时代的需要。政府部门应当及时调整自己的角色定位，尽快将村志编纂全面提上日程，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机构设置，将“村村修志”，最好是自然村“村村修志”，纳入国家第三轮修志工作规划，积极探索构建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社会支持的村村修志工作机制，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村村修志，尤其要优先保证已经消失和即将消失的村庄的村志编纂，改变目前村志编纂中制度供给和管理规划力度不足的现状，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抢救文化的目的。

关键词：村落终结 村志编纂 村村修志 制度供给 管理规划

“村落终结”^①是当今时代的特征之一。随着国家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推进，由于撤村改居和村庄兼并等原因，平均每年有上万个村庄在中国行政版图上“消失”。真实记录这一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变革，为已经消失或即将消失的村庄留下永久的文化记忆，是时代赋予方志人的历史使命。然而，到目前为止，村志的编纂仍没有全面提上国家工作日程，还主要处于民间自发的状态。事实表明，民间自发状态下的村志编纂，大多是情感触发型，具有偶然性，主要靠村民对自己村庄的深厚感情，成果难以预期，而且由于人力物力财力都缺乏保障，再加上村民的文化水平和业务水平有限，即便有专业方志工作者的指导，质量也往往得不到保证，难以适应时代的需要。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原常务副组长李培林指出，“目前，许多地方编修乡镇志、村志、家谱的积极性很高，但规范性不够，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现在距离2020年全国启动第三轮修志还有较长时间，要进行科学规划，探索地方志工作向乡镇志、村志和家谱编纂延伸”^②。山西李茂盛也指出：“目前，山西的村志编修没有统一的规范，编纂质量参差不齐，同时还存在宗族、派系、宗教成分过浓等问题。”^③再如，王建设强调：“当前尤其急需解决的是村志编写力量的问题。……农民的热情虽高涨，但难保村志的质量。”^④又如，毛曦、董振华指出：“以前的村志编纂由于处于缺少监管的自发状态，村志质量难免参差不齐，有些质量较高，但也有个别村志存在质量较低的问题。”^⑤村志编纂主要处于民间自发状态的局面亟须改变。

一 村志编纂现状

村志是地方志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客观记载一村之风土人情、因革变故的重要载体，具

① “村落终结”，指的是在工业化、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过程中，传统村落的行政边界、自然边界、经济边界、社会边界、文化边界发生分化和巨变，最终或被撤销、或被兼并，走向解体和消亡的现象。具体可参阅李培林：《巨变：村落的终结——都市里的村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李培林：《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商务印书馆，2004年。

② 李培林：《在广东省地方志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国地方志》2014年第10期。

③ 转引自王建设：《国家倡修村志的现实意义——对传统文化的再发掘》，《海南新使命：争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范例——海南省首届社会科学学术年会论文集》（上）（会议资料），2013年11月5日。

④ 王建设：《国家倡修村志的现实意义——对传统文化的再发掘》，《海南新使命：争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范例——海南省首届社会科学学术年会论文集》（上）（会议资料）。

⑤ 毛曦、董振华：《城市化进程中系统开展村志编纂的意义与建议》，《中国地方志》2016年第6期。

有省、市、县三级志书不可替代的文献价值。它可以为人们认识和研究各地农村变迁提供翔实的人文资料，为政府制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为各地保存文化记忆、提高文化软实力作出贡献，具有其他书籍不可比拟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学术价值。

中国是个农业大国，全国范围内的村庄数以万计。村志也自古有之，清人标新立异，为村立志，可谓是村志编纂之发端。清康熙年间安徽池州的《杏花村志》、上海地区的《紫堤村小志》堪称代表。但尽管如此，在现今所见地方志书中，大量的省、府、州、市、县志书，村志甚少。据《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显示，现存1949年前编修的地方志共有8200多种，其中乡、镇、村、里志仅160多种。^① 改革开放以来，在两轮修志工作的带动下，全国各地村志编纂获得空前推广与发展，在受关注度、社会参与度、编修成果数量等方面远远超过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②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原常务副组长李培林2017年12月26日在讲话中指出：“乡镇志、村志编修方兴未艾，累计出版5200多部。”^③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秘书长、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冀祥德2018年12月14日在2019年全国地方志工作机构主任工作会议工作报告中指出：“乡镇志、村志编修高潮迭起，截至目前，全国年内出版乡镇志、村志330多部。”^④ 据毛曦、董振华不完全统计：“目前可知有清代村志9种、民国村志14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修村志600多种。至2015年底，全国（不包括港、澳、台）共计出版603种新修村志，其中山西144种、山东129种、河南53种、浙江43种、北京30种、云南30种、福建21种、河北21种、陕西21种、江苏20种、广东17种、上海11种、辽宁9种、湖南8种、湖北6种、天津6种、甘肃5种、黑龙江4种、江西4种、内蒙古4种、安徽3种、青海3种、四川3种、广西2种、贵州2种、吉林2种、重庆1种、宁夏1种。”^⑤ 尽管与历史时期相比，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村志编纂之盛实属空前，但村志编纂数量在社会主义新方志中所占比例仍然甚小，与全国村落实际数量相比更是差距甚大。

直到今天，在国家颁布的相关文件中，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的主要还是省、市、县三级志书，对村志编纂，并不承担过多的责任。如《地方志工作条例》，主要对如何保障省、市、县三级志书的编纂作出明确规定，对县以下村志编纂的开展和保障问题并未提及。再如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也只是提出：“指导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志书编纂工作，做好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组织编纂工作。”^⑥ 又如，2017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也只是强调：“完成省、市、县三级地方志书出版工

① 参见王建设：《国家倡修村志的现实意义——对传统文化的再发掘》，《海南新使命：争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范例——海南省首届社会科学学术年会论文集》（上）（会议资料）。

② 参见颜越虎：《从〈白沙村志〉到“珠三角现象”——乡村志编纂的解读与分析》，《中国地方志》2014年第10期。

③ 李培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实现地方志“两个一百年”目标而奋斗——在2018年全国地方志机构主任工作会议、第二次全国地方志工作经验交流会暨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启动仪式上的讲话》，《中国地方志》2018年第1期。

④ 冀祥德：《坚定信心 凝心聚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志”礼——2019年全国地方志工作机构主任工作会议工作报告》，《黑龙江史志》2018年第12期。

⑤ 毛曦、董振华：《城市化进程中系统开展村志编纂的意义与建议》，《中国地方志》2016年第6期。

⑥ 《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黑龙江史志》2015年第9期。

作。开展旧志整理和部分有条件的镇志、村志编纂。”^①村志编纂工作仍没有全面提上工作日程，其编修还主要处于民间自发的状态。正如李培林 2014 年所说，“编修乡镇村志不在《地方志工作条例》规定的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的职责之内，是我们的自选动作”^②。目前已有部分省、市、区、县政府发文全面启动村志的编修工作（详见表 1），如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7 日下发了《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全面开展全省乡镇（街道）、村志编纂工作的通知》，决定在湖北全省全面开展乡镇（街道）、村志编纂工作；山东省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8 月转发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做好乡镇村志编修工作的意见》，推动全省有条件的乡镇村开展修志工作，提倡有条件的乡镇、村庄全部启动修志工作；河南省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0 月下发《关于做好乡镇志编纂工作的通知》，启动全省乡镇志编纂工作，并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可适时启动村、城市社区志书编修工作；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宁波市地方志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各乡镇（街道）要督促、鼓励和支持村（社区）开展志书编纂工作，2017 年要争取各乡镇（街道）均启动村（社区）志编纂工作，到 2020 年，实现中心村、历史文化名村、重要社区全覆盖；浙江省海盐县县长章剑于 2014 年 5 月专门就村志编纂工作作出指示，要求该县全面启动村志、村史编纂工作^③；2001 年 5 月，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政府发文，同意区政协提案，要求区志办负责组织村志编修工作，2002 年，村志编修工作写入《天河区政府工作报告》，在整个行政区范围内全面铺开编写村志丛书^④；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肥城市、平阴县等开展了“村村修志”工程^⑤；上海市金山区自 2012 年 3 月起在全区全面铺开村志编纂工作，预期到 2017 年底至 2018 年上半年可完成全部 124 个村的村志编印，实现村村有志书^⑥；上海市浦东新区在全区启动了村志编修工程，等等。

表 1 地方志文件及村志编纂相关内容（按时间先后）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村志编纂相关内容
1	《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需要且有条件编纂部门志和乡（镇）志的，参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北京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部门志、行业志、乡镇志、街道志的编纂，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编纂方案报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的，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提供必要的指导、服务
3	《陕西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其他以“志”命名的出版物应当真实、客观、准确，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报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

①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人民日报》2017 年 5 月 8 日，第 1 版。

② 李培林：《在山东省史志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国地方志》2014 年第 12 期。

③ 参见颜越虎：《从〈白沙村志〉到“珠三角现象”——乡村志编纂的解读与分析》，《中国地方志》2014 年第 10 期。

④ 参见靖婧：《略谈村志的编修——以〈天河区村志系列丛书〉为例》，《黑龙江史志》2015 年第 4 期。

⑤ 参见李培林：《在山东省史志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国地方志》2014 年第 12 期。

⑥ 参见沈松平、杨丹：《关于新中国乡镇村志编修历史的考察》，《上海地方志》2018 年第 4 期。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村志编纂相关内容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编纂出版有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其他志书、地情文献。有条件的乡镇、村可以组织编纂志书。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对有关编纂活动给予业务指导,并做好备案工作
5	《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	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需要且有条件编纂部门志、行业志、乡镇志、街道志的,参照本规定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提供业务指导、服务
6	《江西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需要编纂部门志、行业志、乡(镇)志且已具备编纂条件的,其编纂工作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7	《贵州省地方志工作规定》	2008年12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编纂部门志、乡(镇)志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8	《江苏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2009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鼓励组织编纂有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部门志、专业志以及乡镇(街道)志等其他志书。志书应当确保质量,接受地方志工作机构的指导和督查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需要且有条件编纂部门志、乡(镇)志以及其他志书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10	《云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	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乡(镇)志、部门志以及其他地情文献的编纂,参照本规定执行
11	《上海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2011年5月18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有关单位的要求,为其编纂其他志书和年鉴提供指导、服务
12	《山西省地方志工作条例》	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从事乡(镇)志、村志编纂活动的,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的指导
13	《河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	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部门志、行业志、乡(镇)志、街道志的编纂,参照本规定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给予业务指导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村志编纂相关内容
14	《海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	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鼓励组织编纂有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部门志、专业志以及乡镇(街道)志、村志等志书、年鉴或者其他地情文献。编纂单位应当接受地方志工作机构的指导和督查,志书等文献编纂出版后,应当将样书和电子文本报所在地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15	《宁波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当地实际,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统一规划下组织编纂乡镇志和行政村志
16	《浙江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志、其他志书和年鉴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其他志书和年鉴,是指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个人组织编纂的专业志、乡镇志、村志和专业年鉴等资料性文献
17	《苏州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街道、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编纂地方志书。志书经地方志工作机构审定验收后方可公开出版
18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2013年10月29日印发	有条件的地方可适时启动村、城市社区志书编修工作
19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2013年修订)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编纂乡(镇、街道)志和年鉴,应当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的指导
2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地方志工作的意见》	2014年8月12日印发	不断探索和创新地方志书编纂体制机制。大力推进乡(镇、街道)志的编纂出版工作,加强对部门志、行业志、特色志、村志编纂的指导和服务
21	《黑龙江省地方志工作规定》	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鼓励编纂部门志、行业志、专业志、企业志以及乡镇(街道)志、村志等特色志书、年鉴或者其他地情文献。编纂单位应当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的业务指导,并将出版后的志书和年鉴等文献资料报送备案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村志编纂相关内容
22	《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全面开展全省乡镇（街道）、村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2014年11月7日印发	<p>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决定在全省全面开展湖北省乡镇（街道）、村志编纂工作。全省乡镇（街道）、村志编纂的总体目标是，2015年启动，力争2025年前基本完成乡镇（街道）志和大部分村志出版任务。</p> <p>各地党委、政府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村志编纂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列入议事日程，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支持。应建立乡镇（街道）、村志编纂委员会和工作机构，选派得力人员组成修志工作队伍，保证必要的工作条件。</p> <p>在工作方法上可以先行试点，取得经验，然后全面铺开；也可以整体推进。全省以京山县作为乡镇（街道）、村志编纂工作试点。同时要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尤其是本乡镇（街道）、本村群众及本乡镇（街道）、本村在外人士参与修志的热情，主动为乡镇（街道）、村志编纂提供有价值的资料。要主动加强对乡镇（街道）、村志编纂工作的指导及编纂人员的培训，保证志稿编修质量。修志经费在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的基础上，可采取乡镇（街道）、村庄自助、企业赞助、引进社会资金等多种方式筹措。</p> <p>全省乡镇（街道）、村志编纂工作启动后，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队伍建设、培训和业务指导。初稿撰写完成后上报至各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进行评审，各市、州地方志工作机构验收，最后报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备案</p>
23	《青海省地方志工作规定》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p>第十九条 鼓励编纂部门志、行业志、专业志、企业志以及乡镇（街道）志、村志等志书、年鉴或其他地情文献。编纂单位开展编纂工作时，应当接受所在地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并将出版后的志书、年鉴或者其他地情文献及时报送备案</p>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村志编纂相关内容
24	《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	2015年8月25日印发	指导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志书编纂工作,做好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组织编纂工作
25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做好乡镇村志编修工作的意见》	2016年8月18日印发	<p>指导思想:</p> <p>提倡有条件的乡镇、村庄全部启动修志工作,其中,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评定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以及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的特色名镇、名村,2018年年底前完成修志任务。</p> <p>保障措施:</p> <p>(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市史志机构要成立修志专家咨询组,负责乡镇村志编修工作的业务指导。县级史志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发动、统筹规划、业务指导、初稿初审、审查备案等工作。乡镇、村庄成立乡镇村志编纂委员会,组建编写班子,负责资料搜集、篇目设计、志稿撰写、内部评审等工作,经县级史志机构审查验收后方可出版,出版后报省、市史志办公室。</p> <p>(二)强化修志保障。乡镇、村要把乡镇村志编修作为文化建设的重要任务,纳入发展规划,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县级史志机构要加强业务指导和规范管理,及时研究解决编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依法纠正和查处不规范的修志行为。要加强顶层设计,搞好资源整合,将乡镇村志编修纳入“乡村记忆工程”和“县及县以下历史文化展示工程”,资源共享、合作共赢,为乡镇村志编修工作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p>
26	《西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2016年11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专业志书、专业年鉴、地情文献、乡(镇)志和特色行业志等的编纂,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村志编纂相关内容
27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宁波市地方志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7年4月7日印发	(五) 有重点地推动村(企业)志编纂。各乡镇(街道)要督促、鼓励和支持村(社区)开展志书编纂工作。上轮志书下限距今超过20年的,可着手第二轮修志工作。已编纂发行村(社区)史等地情书的,应扩展、补充编纂成正式的志书。今年要争取各乡镇(街道)均启动村(社区)志编纂工作,到2020年,实现中心村、历史文化名村、重要社区全覆盖。从2018年起,各乡镇(街道)每年都有村(社区)志出版,到2020年,争取所有中心村完成志书出版。乡镇(街道)要切实承担起村(社区)志纂修的领导职能,加强工作部署和督查,并给予必要的人力、财力及其他工作条件上的支持。区县(市)地方志部门要加强工作督促和业务指导,做好试点及其经验总结、推广等工作,分期分批推进村(社区)志编纂
28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2017年5月7日印发并实施	开展旧志整理和部分有条件的镇志、村志编纂
29	《辽宁省地方志工作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	2018年3月26日	第十六条 鼓励编纂部门志、行业志、专业志、企业志以及乡镇(街道)志、村志等特色志书和年鉴或者其他地情文献。编纂单位应当接受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并将出版后的志书和年鉴等文献资料报送备案。 第十九条 部门志、行业志、乡(镇)志、街道志的编纂,参照本规定执行
30	《天津市地方志工作办法》	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部门志、专业志、乡镇志、街道志和专业年鉴的编纂,参照本办法执行
31	《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	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从事村志、部门志、行业志、专门志等志书以及其他年鉴、地方史编纂活动的,应当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指导

具体来看,目前全国各地村志编纂的开展模式主要有以下4种:

第一种是村民自发启动,并独立完成村志编纂。如河南省修武县西村乡洼村村民王家一和另外两名村民从2001年开始,用时6年多,自发编纂完成《北洼村志》。^①宁夏彭阳县王洼镇崖堡村古稀老人高荣峰用9年时间,完成《崖堡村志》。^②江西省都昌县苏山乡袁如岗湾村袁银初,邀请村里7位村民一起合作,历时近3年,编写完成《袁如岗湾村志》。^③河北省高邑县仓房村8位年长的村民,用2年时间,编写完成《仓房村志》。^④河北省王硖村曾当过教师的村民王德才,退休后历时5年,于2016年编纂出版图文并茂的《王硖村志》。^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邵家塔村80多岁村民邵水春用6年多时间编纂了80余万字的《邵家塔村志》,并自费印行,分发给村民。^⑥山东省临邑县临南镇于辛庄村老支书任长明带领村民,历时4年,完成《于辛庄村志》。^⑦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孟莲村人张明品,退休后历时13年,编修完成《孟莲村志》,等等。

第二种是村民自发,并在专业方志工作者的参与或指导下完成村志编纂。如浙江省江山市《白沙村志》,就是由只有小学文化程度的大队会计毛兆丰发起,并在《江山县志简编》主编毛东武的指导、参与,以及吴木根、吴钻根等人的协助下,前后花费10年时间编修完成的,其出版费用来自76位村民的捐款。^⑧河南省林州市任村镇盘山村的《盘山村志》,是由村民岳旺子、李根用等自发编写,并在修志工作者王文学的帮助、参与下,用3年多时间编纂完成的。^⑨

第三种是政府组织编纂。如广州市“天河区村志系列丛书”就是广东省内首个由区级政府主导,并在整个行政区范围内全面铺开编写的村志丛书。^⑩再如,被纳入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的黑龙江省的《新生鄂伦春族乡新生村志》^⑪《八岔赫哲族村志》^⑫、广西南宁市的《扬美村志》^⑬等。

第四种是专家学者编纂。如时任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的孙继民利用驻村参加社教工作的机会,编修了《滦南县安各庄乡铁匠庄志》。^⑭烟台市委党校教授王喜红用近4年时间编纂《北

① 参见朱殿勇、谭勇:《修武:村民自发撰写〈村志〉》,《河南日报》2008年5月12日,第6版。

② 参见马俊:《民间“司马迁”9年修“村志”》,《新华每日电讯》2014年6月13日,第5版。

③ 参见袁奇、邹晓华:《小村有“大志”:我省首部自然村村志诞生——为留住乡愁 都昌村民3年编写26万字》,《江西日报》2017年2月21日,第C1版。

④ 参见张明星、王庆芳、祁鹏娜:《我市农村兴起编修村志热潮——留住乡愁乡韵 助力乡村振兴》,《石家庄日报》2018年1月15日,第1版。

⑤ 参见张军:《康熙〈杏花村志〉对名村志编纂的借鉴》,《中国地方志》2017年第11期。

⑥ 参见颜越虎:《从〈白沙村志〉到“珠三角现象”——乡村志编纂的解读与分析》,《中国地方志》2014年第10期。

⑦ 参见刘文:《农民写村志,记录小村400年变迁》,《农民日报》2012年2月11日,第5版。

⑧ 参见颜越虎:《从〈白沙村志〉到“珠三角现象”——乡村志编纂的解读与分析》,《中国地方志》2014年第10期。

⑨ 参见秦名芳、岳铜铃、岳圆:《记录山村变迁 感悟幸福生活——林州市任村镇潘山村自发写村志》,《河南日报》2010年7月8日,第5版。

⑩ 参见靖婧:《略谈村志的编修——以〈天河区村志系列丛书〉为例》,《黑龙江史志》2015年第4期。

⑪ 参见《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新生鄂伦春族乡新生村志〉评审会召开》,《黑龙江史志》2017年第6期。

⑫ 参见《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八岔赫哲族村志〉评审会召开》,《黑龙江史志》2017年第6期。

⑬ 参见云亦云:《〈扬美村志〉亮相人民大会堂》,《南宁日报》2018年1月8日,第5版。

⑭ 参见张军:《康熙〈杏花村志〉对名村志编纂的借鉴》,《中国地方志》2017年第11期。

沙岛村志》。^①香港史专家刘蜀永、文史工作者苏万兴主编完成了香港有史以来编修的第一部村志——《莲麻坑村志》，该村志详细列举了主要参考资料，有学术意识，展现了学者风范。^②上海市闵行区学者型村民褚半农著述了《褚家塘志》。^③复旦大学退休教授、著名社会学者刘豪兴主编《开弦弓村志》^④，等等。

与政府组织和专家学者开展的村志编纂相比，村民自发的村志编纂优势在于编纂者土生土长，对村里的情况非常熟悉，其他村民的配合度高，劣势在于编纂者的文化水平和业务水平往往有限，再加上由于未列入国家方志编修规划，人力物力财力缺乏保障，因而在整个编修过程中会面临更多的困难，需要编纂者有更大的决心和毅力。归结起来，村民们不畏困难，自发编修村志的初衷，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为留住乡愁。如袁如岗村的袁银初说自己想编《袁如岗湾村志》的初心是，“每每回村，看到古建筑消亡与日俱增，村里的一些民俗、民风也面临着失传的危险，想用编志来表达他对乡愁的寄托”^⑤。

二是为存史。如《白沙村志》发起者毛兆丰为填写地名调查表，明白了“国有史，地有志，家有谱”的文化传统，懂得了编修志书的意义，所以开始琢磨着要编一本《白沙村志》。^⑥毛兆丰在回答习近平同志提出的“你怎么想起撰写《白沙村志》的”问题时就说：“几千年来，国有史，家有谱……家谱毕竟是一家一族的文化，而村志则不同，它能反映全村政治、经济、文化的历史面貌，又有与全体村民休戚相关的好人好事记载，最起码的存史作用是很大的啊！”^⑦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冯米山说其编修《塔冢志》的原因是，“近年来城中村改造让传统乡村发生巨变，人们从平房搬到高楼大厦，从村民变成市民，但有关村子的传说和记忆，还有古朴的乡风民俗，却渐渐远离人们的视线，所以这个变迁过程需要用文字和影像记录下来”^⑧。山东省临邑县临南镇于辛庄原村支书任长明提议编纂《于辛庄村志》的最初想法是：“随着社会发展和新农村合村并建，越来越多的村民外出务工离开乡村，再过几年，村里知道过去情况的人会越来越少。要年轻一代真正知道先辈生活的艰辛，让他们意识到现在的幸福，让他们认识到日后进入社会可能会遇到艰难曲折，应该把历史的真相全面地展示在他们面前，让子孙后代都知道于辛庄的由来和发展变迁。作为土生土长的于辛庄人，我们有责任也有义务把真实的历史记录下来，保存下来。”^⑨

三是为挽救村落文化。如“宁夏彭阳县王洼镇崖堡村古稀老人高荣峰用9年时间编写《崖堡村志》的初心就是记录这个村落的变迁，挽救他心中的村落文化。有村志在，就能找到根儿”，因为“近年来，每年数万个村落消失在人们的眼前，由于没有村落志，这些村落最终消

① 参见张开祝：《村史研究的佳作——〈北沙岛村志〉评介》，《山东工商学院学报》2014年第3期。

② 参见梁滨久：《别样的风采——喜读香港〈莲麻坑村志〉》，《黑龙江史志》2016年第10期。

③ 参见张军：《康熙〈杏花村志〉对名村志编纂的借鉴》，《中国地方志》2017年第11期。

④ 参见《中国江村——开弦弓村村志编纂启动》，《江苏地方志》2010年第6期。

⑤ 袁奇、邹晓华：《小村有“大志”：我省首部自然村村志诞生——为留住乡愁 都昌村民3年编写26万字》，《江西日报》2017年2月21日，第C1版。

⑥ 参见颜越虎：《浙江农民的村志》，《今日浙江》2012年第18期。

⑦ 颜越虎：《从〈白沙村志〉到“珠三角现象”——乡村志编纂的解读与分析》，《中国地方志》2014年第10期。

⑧ 高博：《留住乡村记忆，留住乡村的根》，《新华每日电讯》2014年9月15日，第8版。

⑨ 刘文：《农民写村志，记录小村400年变迁》，《农民日报》2012年2月11日，第5版。

失在记忆的长河里……一场大移民、大搬迁正席卷中国，村民或主动或被动地离开故乡，追寻新的生活和梦想，宁夏也不例外。从2011年起，宁夏实施35万生态移民搬迁，很多村落的名字被抹掉，村民被移走，原来生活的地方回归自然，变得踪迹难寻”^①。再如编修《邵家塔村志》的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邵家塔村80多岁村民邵水春也表示，修村志就是为了给后人留下一点东西。^②

二 “村落终结”现状

当前，随着国家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推进，传统村落及村落文化正在大规模衰败、消失。^③ 据《中国统计年鉴》等资料显示（详见表2），1985—2005年，由于城镇化和村庄兼并等原因，全国村民委员会从94.06万个锐减到64.01万个，平均每年减少1.5万个。“仅2001年一年，中国那些延续了数千年的村落，就比2000年减少了25458个，平均每天减少约70个。它们悄悄地逝去，没有挽歌、没有诔文、没有祭礼，甚至没有告别和送别，有的只是在它们的废墟上新建的文明的奠基、落成仪式和伴随的欢呼。”^④

表2 全国村民委员会数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个

时间	村民委员会数量	时间	村民委员会数量
1985年	940617	2006年	624428
1986年	847894	2007年	612712
1987年	830302	2008年	604285
1988年	740375	2009年	599078
1989年	746432	2010年	594658
1990年	743278	2011年	589653
1995年	740150	2012年	588475
2000年	734715	2013年	588547
2001年	709257	2014年	585451
2002年	694515	2015年	58.1万
2003年	678589	2016年	55.9万
2004年	652718	2017年	55.4万
2005年	640139	2018年	54.2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06》，中国统计出版社；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摘要（2007—2009年）》，中国统计出版社；民政部《2009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0—2017年）》《民政统计季报（2018年4季度）》

① 马俊：《民间“司马迁”9年修“村志”》，《新华每日电讯》2014年6月13日，第5版。

② 参见颜越虎：《从〈白沙村志〉到“珠三角现象”——乡村志编纂的解读与分析》，《中国地方志》2014年第10期。

③ 参见潘良蕾：《开展村志编修 承续乡土文化》，《联合时报》2014年1月23日，第2版。

④ 李培林：《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商务印书馆，第1页。

另据《2017年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显示（详见表3），全国自然村数量从2000年的353万个，减少到2010年的273万个，短短10年间就消失80万个，相当于平均每天消失200多个自然村。此外，1990—2000年，10年间减少近25万个自然村，2010—2017年，7年间减少约28.1万个自然村，其中2017年减少16.8万个。

表3 全国自然村数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个

时间	自然村数量	时间	自然村数量
1990年	377.3	2004年	320.7
1991年	376.2	2005年	313.7
1992年	375.5	2006年	270.9
1993年	372.1	2007年	264.7
1994年	371.3	2008年	266.6
1995年	369.5	2009年	271.4
1996年	367.6	2010年	273.0
1997年	365.9	2011年	266.9
1998年	355.8	2012年	267.0
1999年	359.0	2013年	265.0
2000年	353.7	2014年	270.2
2001年	345.9	2015年	264.5
2002年	339.6	2016年	261.7
2003年	—	2017年	244.9

资料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17》，中国统计出版社，2018年

再以浙江省为例，《浙江统计年鉴》显示（详见表4），相较第一轮修志后10年（1990—2000年），第二轮修志前10年（2000—2010年）浙江全省的城镇化和村庄兼并速度显著加快，全省行政村数量在急剧减少。在第一轮修志后的10年，浙江全省村民委员会数量由1992年最高的43516个，减少到2000年的42226个，也就是说，在这10年间，大约有1290个行政村走向了“终结”，平均每年减少129个。而在第二轮修志的前10年（2000—2010年），浙江全省村民委员会数量则由2000年的42226个，减少到2010年的29874个，也就是说，在这10年间，大约有12352个行政村在浙江行政版图上消失，平均每年减少1235个，这个速度，差不多是第一轮修志后10年的10倍。并且，目前这一势头仍然很强劲。2010—2017年，浙江全省村民委员会数量由2010年的29874个，减少到2017年的27458个，7年间减少2416个，平均每年减少345个，其中2011年浙江全省减少行政村1091个。

表4 浙江省村民委员会数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个

时间	1985年	1987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村民委员会数量	43307	43468	43506	43512	43516	43507	43418	43364	43322	43222
时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村民委员会数量	43108	42865	42226	40569	39125	38322	35445	34515	32976	31060
时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村民委员会数量	30112	29974	29874	28783	28771	28342	27997	27901	27568	27458

资料来源:浙江省统计局编:《浙江社会经济统计年鉴1986》;浙江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编:《浙江统计年鉴(1988—2018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从浙江全省自然村数量变化情况来看,《浙江统计年鉴》显示(详见表5),1995—2000年,浙江全省村民小组数量从35.5万个减少到34.35万个,5年间减少1.15万个,平均每年大约减少2300个;2000—2010年,从34.35万个减少到32.50万个,10年间减少1.85万个,平均每年大约减少1850个;2010—2013年,从32.50万个减少到32.26万个,3年间减少0.24万个,平均每年大约减少800个。

表5 浙江省村民小组数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个

时间	1995年	2000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村民小组数量	35.5	34.35	33.45	33.28	33.22	32.98
时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村民小组数量	32.65	32.60	32.50	32.34	32.32	32.26

资料来源:1996—2014年《浙江统计年鉴》等

尽管从全国和浙江的数据来看,2010年以来,村落终结的速度相比总体有所放缓,但可以预见,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中国大地上“村落终结”的故事,还将持续不断地上演,甚至可能会比之前更加严重。“广东清远连州市河背村,一个普通的粤北小山村。如今一年中最热闹的春节,也未能给它带来一丝生机,原本23户人家的村庄,如今搬迁得只剩下两户村民。山西省的一个赵家沟村,由于人口大量外流,且随着老人陆续过世、青少年外出工学,这种典型的黄土高原生态村落,将面临‘空巢’的境地,农村的传统和文化生活形态将只能成为记忆中的往事。这些,已经成为中国许多即将消亡的村落的一个普遍现象。”^①再如,“随着中国现代化的向前推进,广大城市周围的村庄正在被城市蚕食,在城市化进程中,大中型城市周围的村庄亦在逐渐消失,如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之虹五村,梅陇镇之陇兴村其村级建制分别于2003年和2004年撤销。村民委员会

^① 王建设:《国家倡修村志的现实意义——对传统文化的再发掘》,《海南新使命:争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范例——海南省首届社会科学学术年会论文集》(上)(会议资料)。

成了居民委员会和股份实业公司（原村级集体经济实体，村民改制成股东和职工）”^①。又如，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在浙江全省各地衍生了无数的“城中村”，有数据显示，仅杭州就有“城中村”近300个，温州则有500多个，就连绍兴也有近200个。也可以预见，时下轰轰烈烈的“城中村”改造，终将会使这些村庄彻底消失，终被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所取代。

正如王建设、沈永清、张军等人所指出的，“农村是传统文化的重要发源地，一些村落已经或将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中，她所积淀的厚重文化也有消亡的可能。不即刻抢救这些历史文化，必然会造成历史的遗憾”^②，“编纂村志是保留各村文献，保存记忆，再现其发展脉络的有效方法，其价值在于彰善引风气。随着中国农村现代化进程的加快，面对一个个村落的快速消失，编纂村志显得愈发紧迫和必要”^③，“编修村志是系统研究农村新情况的一种有效形式。编修村志也是保存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村级资料的最佳载体。这些已被撤销或正在撤销的村，如果不编写村志，今后要收集、抢救村的演变资料就难了”^④，“由于村志编纂首先未得到政府的鼎力支持，兼之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城乡一体化的加快，对广大农村尤其是对几十万村落是一个强大的冲击，有的村落已经在冲击下消亡。各乡村清代、民国时期的历史人文信息已基本散失，解放前后的珍贵历史人文信息亦濒于散失；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60多年来的历史变迁尚未全面、系统地记录和整理。加之随着一些老农的相继去世，今后想做都很困难。这样，客观上就给编纂村志带来许多不便。因此说，村志编修是一项抢救性、紧迫性的工作，刻不容缓”^⑤，“在城市化高速发展的当下，村落的消失已成常态，面对如此境况，村志的编纂显得愈发紧迫和必要。一方面，通过村志编修可以将消失或即将消失的村落的历史留存下来，将村落各方面的信息留存下来，为后人留住消失或即将消失的文化遗产。另一方面，此时若不快着手村志编纂，其后再想弥补将会难上加难。因为随着村落的消失，获取村落各方面的信息将会变得越来越难，故而当前所倡议的村志编纂，实属抢救性的文化保护工程，具有特殊意义”^⑥。面对“村落终结”的狂风暴雨，步履蹒跚的村志编纂现状显然难以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

三 村志编纂问题

对于村志编纂，方志界过去的观点是，编写村志多为补省县遗漏，而且该村一般具有值得修志之条件（如经济发达、交通要道、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等）。由于其时政府对修村志不提倡，因为全国范围内自然村数量数以万计，如每村皆修志，那不知要投入多大的人力、财力、物力，故有人提出，除历史上特别有影响的少数村庄（如金田村、翠亨村、韶山冲、西柏坡等）可考虑修村志外，一般村庄都不需要编写。^⑦也有人提出，村庄是否值得修志，应掌握五个标准：名、古、特、富、大，一般来说，这5个条件缺一不可。^⑧

① 沈永清：《论村志编修》，《广西地方志》2006年第6期。

② 王建设：《国家倡修村志的现实意义——对传统文化的再发掘》，《海南新使命：争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范例——海南省首届社会科学学术年会论文集》（上）（会议资料）。

③ 张军：《康熙〈杏花村志〉对名村志编纂的借鉴》，《中国地方志》2017年第11期。

④ 沈永清：《论村志编修》，《广西地方志》2006年第6期。

⑤ 王建设：《国家倡修村志的现实意义——对传统文化的再发掘》，《海南新使命：争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范例——海南省首届社会科学学术年会论文集》（上）（会议资料）。

⑥ 毛曦、董振华：《城市化进程中系统开展村志编纂的意义与建议》，《中国地方志》2016年第6期。

⑦ 参见黄苇主编：《中国地方志词典》，黄山书社，1986年，第423—424页。

⑧ 参见杜道遥：《由编纂〈扬州堡城村志〉引起的几点思考》，《江苏地方志》2001年第3期。

方志乃一方全史，修志是个大工程。中国村庄数量众多，如每村皆修志，需要投入庞大的人力、物力、财力，以我们过去的经济条件，确实不现实，而在变迁缓慢的农耕社会，也没必要。这是过去国家对编修村志不予提倡，村志编纂始终处于民间自发状态的重要原因。应当说，在每村皆修志条件不允许，也没必要的前提下，我们选择一些更具修志价值和意义的村庄来编写村志，是合情合理的。但真正要讨论的问题是，世易时移，现在我们还能否继续任其处于民间自发状态？志书编纂要适应时代的需要。今天，我们正处在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急剧转变的转型时期，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高速发展，乡村变迁加剧，每天都有许多新城区拔地而起，每天都有大量村庄成为记忆。在这样一个时代，有太多的社会变革需要我们去记录，有太多的文化记忆需要我们去抢救。民间自发状态下的村志编纂，成果难以预期，质量难有保证，已难以适应这个时代的需要。

李培林为“中国名镇志丛书”作的序中指出：“按照我国目前地方志行政法规，国家各级地方志机构的法定职责是编纂省、市、县三级志书，并不包括县以下的乡镇和村志。这种规定，一方面可能因为全国有数百万自然村落和数万乡镇，全部实行官修很难实现；另一方面可能因为我国历史上就有‘皇权止于县’的说法，县以下的民间社会历来是一个自治为主的领域。然而，改革开放几十年来，我国社会正在发生巨变，这种巨变在基层社会的乡镇、村落、家庭领域更为深刻。作为‘乡之首，城之尾’的镇，逐渐被日益崛起的大都市淹没了光彩，村落在快速的城镇化过程中每天都在大量消失，农村家庭的小型化、空巢化趋势非常突出。在这种情况下，我一直在思考，如何留得住历史文化记忆和乡愁，如何把修志的工作向基层社会延伸？”^①

李培林还指出：“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决定启动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我国目前有4万多个乡镇，全部修乡镇志还不具备条件。中国名镇志丛书选择的是传统文化名镇、历史军事重镇、革命历史名镇、民族特色名镇、特色经济名镇、旅游景观名镇等类型的乡镇，应该是最具代表性的，在中国乡镇文化传承和社会发展中具有标杆意义。”^② 王伟光也指出：“启动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是适应当前新型城镇化建设形势需要、适应地方志事业发展形势需要的重要举措，也是为了充分发挥地方志的存史、资政、教化功能。”^③

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的启动，大体也是基于这样的思考和思路。李培林2015年4月17日在全国地方志机构主任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中明确指出：“第二轮修志是我们的法定职责，编修乡镇村志、发掘乡土文化资源是我们的自选动作。这个自选动作，是大势所趋。现在中指办已经在财政部立了一个项目，叫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今年中指办将推出第一批，如果这个工程能成功，中指办很快就会启动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④

《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提出：“指导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志书编纂工作，做好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组织编纂工作。”^⑤ 2016年10月31日，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在安徽绩溪正式启动，并于2017年12月29日推出首

① 李培林：《传承历史文化 留住乡愁记忆》，《光明日报》2016年5月12日，第2版。

② 李培林：《传承历史文化 留住乡愁记忆》，《光明日报》2016年5月12日，第2版。

③ 王伟光：《志书古今 启迪未来》，《人民日报》2016年5月27日，第7版。

④ 李培林：《开拓创新，乘势前进，努力开创地方志事业发展新局面——在全国地方志机构主任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新疆地方志》2015年第2期。

⑤ 《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中国地方志》2015年第9期。

批“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丛书”26部。2017年5月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强调“完成省、市、县三级地方志书出版工作。开展旧志整理和部分有条件的镇志、村志编纂”^①。这是目前国家在村志编纂问题上，制度供给和管理规划的最新和最大力度。

显然，这种顶层设计背后隐含着以下两方面的思考：一是认为中国村庄数量太多，村村修志，且全部实行官修，目前仍然不具备条件，因而作出“指导有条件的村（社区）做好志书编纂工作”以及“开展部分有条件的村志编纂”的制度安排；二是认为完全任由村志编纂处于民间自发状态，的确也已无法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因而采取了一种折中的办法，作出启动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的工作规划，选取一些有“名”的村庄来编写村志，在选取村庄的时候兼顾典型性和代表性。

应该说，国家这种工作安排，更多地是考虑到政策的稳妥性、渐进性和可落地性，相比之前任由村志编纂处于民间自发状态已经迈出了一大步，但目前这种制度供给和管理规划的力度，仍不足以应对已经消失或即将消失村庄文化抢救性的村志编纂问题。如果已经消失或即将消失的村庄不是有名的村庄，或被认为没有条件编纂村志，就仍只能寄希望于民间的自发修志，而这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且到底何谓有条件、何谓没有条件，国家相关文件并没有一个明确的说法和判断的标准，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中，就只能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了。其实，当今时代，经济发达、社会进步、文化繁荣、科技昌明，毋庸置疑，我们的村志编修条件，相比明清汪永安、沈葵他们，不知要优越多少倍。如果一定要说哪个村庄不具备修志的条件，缺的恐怕只是汪永安、沈葵他们身上那种矢志不渝的精神和10余年孤灯独对的勇气！

明末清初定居于诸翟的平阳汪永安，有鉴于该村往迹“俱在苍茫明灭间”，若不志之，恐将泯轶，乃决意“网罗旧闻，条列体例，考之志乘，询之村耆”，终于康熙五十七年（1718）草成《紫堤村小志》一书。全书3卷23目，10万余言。其后，寓居此地的东阳沈葵，以《紫堤村小志》草成后已有100余年中断，“其故老之前型，乡村之遗事，已几渺不可溯”，倘今再不续修，则后人更难求其遗绪。遂毅然以衰龄老弱之躯，独任增补续修之事。在《紫堤村小志》原有基础上，“就童时所闻诸故老，且采诸各家遗编”，穷10余年之功，终在咸丰六年（1856）增补纂成《紫堤村志》。全书扩为8卷42目，20余万言。从《紫堤村小志》到《紫堤村志》，前后138年，草创者汪永安，增修者沈葵，皆为流寓诸翟的外姓耆宿，一无经费可资，二无修志机构支撑，其得以纂成，全凭他们的儒者良知，公益之志和矢志不渝之心。^②

笔者以为，只要有汪永安、沈葵他们身上的这种勇气和精神，只要我们有志、用心、齐心和恒心，以今时今日的经济社会条件，村村皆修志，是完全可以实现的。而在“村落终结”的背景下，村村皆修志，也是非常必要的，从村志资料的搜集特点来看，更是非常紧迫的。正如毛曦、董振华、王新玲、王建设等人所指出的，“虽说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的村志编纂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省、市、县志的系统编修相比，村志编修并未纳入国家及各级政府的统一规划与管理当中，也缺少专项资金的支持，因此长期处于一种自发状态，随意性较大。……到目前为止，与全国庞大的行政村或自然村的数量相比，已经编纂的村志数量可谓沧海一粟。新时期的村志编修工程应该覆盖全国，包括所有村落，做到村落无一遗漏，每村都有村志，从而通过这一

^①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人民日报》2017年5月8日，第1版。

^② 参见沈渭滨：《晚清村镇志纂修的成熟及其人文历史价值》，《史林》2007年第2期。

文化工程,将我国城市化进程中正在不断消失的村落文化信息保存下来”^①,“从国家层面上看,由于村志未列入整个方志编修序列,目前村志的编纂多属自发行为、各自为政,因而亟需各级政府的有力支持。就像省志、市志、县志,应将其纳入政府工作范畴,尽快完成由提倡到规导的过渡。加大村志修编的宣传舆论导向,营造村志修编的氛围,宣传村志修编的重要意义,发动、号召村民关注、村民支持、村民参与。各级政府应出台有关条例、办法,从组织、规划、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明确规定”^②,“村志资料大部分都是从走访村中老人所得。而能记住新中国成立前发生的事的老人年龄已很大。如果他们去世,村中的资料就很难收集。……所以,编写村志有紧迫性。……村志编写很有必要,应尽快启动”^③,“村史古已以往,近亦失记,年轻一代知之更少,留待日后才编写资料难以采集,现趁老一辈还健在,还可以难中取易,因此编志当务之急”^④。而且,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要真正彻底达到文化抢救性的目的,村村皆修志,还最好是自然村村修志,而非行政村村村修志。因为自然村是历史上人们自行聚居自然形成的,是历史传承形成的,是土生土长的,它们才是乡村文明的真正载体、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细胞。这也是广东省2015年选择启动对全省18万个自然村开展历史人文普查的重要原因。现实中行政村往往是由好几个自然村组成的,如果我们只是选择编修行政村村志,限于志书的篇幅,对各个自然村情况的撰写只能是粗略的、不全面的,其文化抢救性的意义显然并不彻底。而我们也已经没有时间再去一步一步从行政村推进到自然村,我们需要一步到位,最好直接开展自然村村修志。

为此,笔者认为,当务之急,政府部门应当彻底突破传统思维定势的局限,及时调整自己的角色定位,尽快将村志编纂全面提上国家工作日程,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大对村志编纂的制度供给和管理规划力度,将自然村村修志纳入国家第三轮修志工作规划。同时加强对自然村修志重要意义和紧迫性的广泛宣传教育,在全社会积极营造自然村村修志的良好氛围,尤其是要优先保证已经消失或即将消失的村庄的村志编纂,力争在第三轮修志工作中实现村村修志、村村有志。

四 村村修志建议

村村皆修志,全部实行官修,并非一定要政府全部大包大揽。政府、市场和社会三方面的力量应该充分结合起来,积极探索构建一种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社会支持的工作机制。李培林2014年9月在山东省史志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现在,闭门修志已经适应不了形势发展需要了,要把各部门行业、大学、科研机构、社会团体、民间力量等吸引到地方志工作当中来。”^⑤

首先,要顺利实现自然村村修志,离不开政府的主导。如有人就指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省、市、县三级每20年要修一次志,但对编修乡(镇、办事处)村志并未提出明确要求,因此多数村庄都没有村志,近年我国经济发展飞速,许多村庄都具备了编修村志的条件,而真正启动村志编修工作的村庄却不多。这主要有两方面原因:部分村庄的干部对村志编修工作的重要

① 毛曦、董振华:《城市化进程中系统开展村志编纂的意义与建议》,《中国地方志》2016年第6期。

② 王建设:《国家倡修村志的现实意义——对传统文化的再发掘》,《海南新使命:争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范例——海南省首届社会科学学术年会论文集》(上)(会议资料)。

③ 王新玲:《关于村志编写的几点思考》,《新疆地方志》2017年第2期。

④ 张丽蓉:《改革开放以来村志编修的分析与思考——以广州地区为中心》,《中国地方志》2016年第10期。

⑤ 李培林:《在山东省史志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国地方志》2014年第12期。

性认识不足,不愿大量投入人力、财力;多数村庄既没有完整的档案资料,又缺乏能担当编修工作的人才。^①同时,也有人指出,政府组织的村志编修模式,具有动员范围广、成书效率高、内容较为全面、体例较为规范等优势。^②为此,要顺利实现自然村村修志,要想切实保证村志编纂的质量,须臾离不开政府的主导。各级政府应尽快将自然村村修志提到工作日程上来,将其纳入第三轮修志工作规划,适时增设乡镇、街道一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如乡镇方志办、街道方志办等,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为依托,发动、组织、指导、督促、培训本行政区内的村志编纂工作,实现村志编修全覆盖。

其次,要顺利实现自然村村修志,还需要市场机制的参与。村志编纂,从资料搜集到村志撰写,费时费力,工程浩大。仅仅依靠省、市、区、县、乡镇、街道等官方修志机构的力量,肯定是不够的。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项目公开招标的途径,将村志编纂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也应作为重要的补充手段。

最后,要顺利实现自然村村修志,更有赖社会力量的支持。村志编纂,从启动到完成,往往要花上好几年时间,需要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为此,在村志编修过程中,除了要依托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的力量之外,还应该充分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社会力量,如档案局等机关工作人员、退休老干部、专家学者、学校老师、在校大学生、有一定文化的村民、热心修志的社会人员和青年志愿者等,在进行定期培训之后,让他们参与村志编修。从财力物力方面来看,即使在经济发达的广州地区,仍有部分村庄因为经费问题无法启动村志编修^③,经济相对落后地区的情况,就更不用说了。为此,一方面,作为托底和保障,村志编纂的经费要纳入乡镇、街道一级财政预算,当然,也可以考虑有人提出的“省、地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五级承担”^④的办法,以确保村志编纂经费的落实;另一方面,为了尽可能不增加地方财政的负担,建议所有村志在编纂工作正式启动之前,利用政府公告、宣传广告、报纸、刊物、广播、电视、网络、QQ、微信等媒介,积极向全社会,包括个人、机关团体、社会组织、公司企业等,争取钱、物、村志资料等方面的捐献捐助。所得捐献捐助,全部优先用于村志编纂,如所得捐献捐助已足够支付村志编修出版所费,则不得再申请使用财政所拨专项经费。同时,从社会所得的全部捐献捐助,应由政府部门逐一登记在册,并保证其被合理合法地使用,整个过程应公开透明,接受全社会监督,真正做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形成“全民修志,志为民修”的良好氛围。

总之,只要我们有志去做,用心去做,齐心去做,恒心去做,村村修志、村村有志是可以实现的。时代发展了,经济进步了,村民们物质上比过去更富裕了,但是世代代休养生息的村庄却要消失了,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借用乔方辉的话说,“如果没有村志文化载体的传承,纵使村民的腰包装得再鼓,宅院建得再高档,祖坟修得再豪华,但在乡土历史文化的原野上,他们仍是手足无措的‘失地者’;在精神和灵魂的寄托上,仍有无处依凭的感觉”^⑤。

(作者单位: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本文责编:周全

① 参见曾宇凌:《盼更多村庄“著书立说”》,《农民日报》2013年10月12日,第5版。

② 参见张丽蓉:《改革开放以来村志编修的分析与思考——以广州地区为中心》,《中国地方志》2016年第10期。

③ 参见张丽蓉:《改革开放以来村志编修的分析与思考——以广州地区为中心》,《中国地方志》2016年第10期。

④ 范红杰:《新农村建设莫忽视村志编撰工作》,《人民政协报》2011年3月28日,第B3版。

⑤ 参见乔方辉:《从曹口村志编纂出版谈村镇志编修》,《中国地方志》2016年第1期。